

广州南沙起点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起点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22号第15号—16号商铺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92.44m²，建筑面积279.54m²。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共接待宠物7500只，其中：单日最大接诊宠物量10例（3000例/年，包含手术600例/年），美容宠物量5例（1500例/年），寄养宠物量10例（包含住院，3000例/年），项目设置员工5人，均不提供食宿，年工作300天，日工作为10小时。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置柴油发电机、不设置中央空调和锅炉。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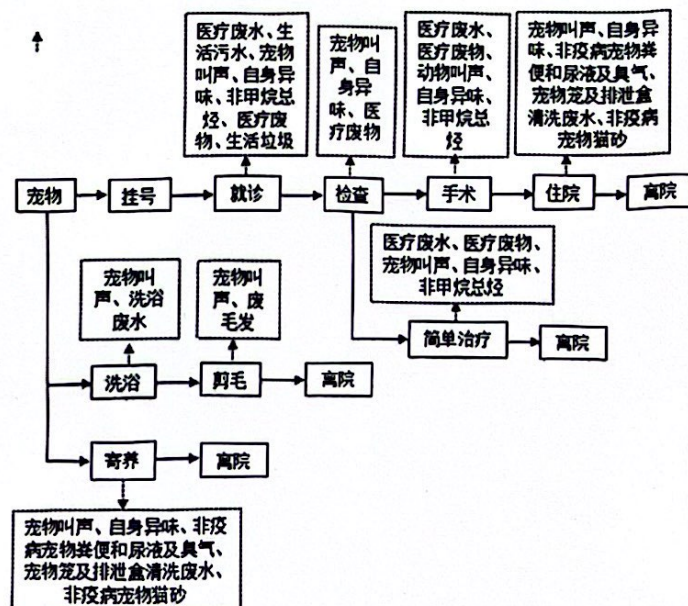


图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医疗废水、诊疗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

诊疗室、危废间、隔离室、寄养室、住院室、手术室、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

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

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在产异味房间设有气味收集口，将废气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2）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自编号 TW001~TW006，处理工艺为次氯酸钠消毒，单台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0.2 立方米/天，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立方米/天）后会同宠物洗浴废水（格栅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小虎沥水道。

（3）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宠物叫声、项目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废水处理设备和空调、风机运行噪声，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企业边噪声预测值北侧院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东侧、西侧、南侧院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对医院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一般固废：美容废物、废猫砂、宠物垫片、宠物粪便：收集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使用专用容器密封包装后置于危废间冰箱内临时冷冻后，委



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用专用容器包装后置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广州南沙起点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污染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环境风险可控，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实施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联系人：熊素琴

电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起点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22号第15号一、二层、16号商铺

联系人：曾瑞容

电话：19500661756

八、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